（二）不失坏福之因——回向分二：1、正说回向；2、如是回向之胜利。

1、正说回向分二：（1）以胜义无缘的方式回向；（2）世俗中随学佛的回向。

（1）以胜义无缘的方式回向分二：1）别说遮、立；2）明以彼二的摄义及比喻。

初者分二：①所遮有缘之回向；②所立无缘之回向。

①所遮有缘之回向

**普皆回向设若起心想，起菩提想回向有情想，**

**想故住见心者贪于三，有贪缘故不入普回向。**

普皆回向就是普贤回向愿王，将法界中圣凡三世一切善根，回向众生及菩提。在回向时，如果于三轮起著相之想，被著相的想系缚的缘故，就住在有所缘的虚假见中，这是不清净的一分。由于心对于回向的三轮愚痴，认为它实有，结果就产生微细的贪，执著心、菩提、众生等是实法。这种微细贪有一种所缘，黏在上面了，本来没东西却执为有，就和实相不符，不属于入无倒之行的普皆回向，也就不能入清净回向之数，或者不算是清净的回向。

**此普皆回向也是，若于能回向之心将生起计著实有之想，于所回向处菩提也起耽著彼之想，于普皆回向之境有情也生彼想的话，被著相之想系缚之故，住在有缘的见中。而彼心者，有于回向的三轮著谛实的贪的所缘故，不入无倒自性的普皆回向，即不入于清净回向之数。**

普皆回向是运用能回向的心，摄集尽法界量的善根，回向众生及菩提。能回向的心在抉择下如同幻事，好似有实际没有。回向处的菩提和众生，观察下也了不可得，没有实法。但由于串习名言的缘故，总以为有能回向的心、所回向处的菩提、所回向境的众生三种法。以为它是实有的东西，这就作了实法解，叫做“三轮想”“三轮著相心”“三耽著想”，或者“三种妄想”。

任何名言，从众生到菩提，从外的色到内的心，只是假立而已，实际找不到，胜义中离戏，丝毫相不可得，哪里有所计执的菩提的相或众生的相呢？《金刚经》《般若经》等都说了，度生而无度，不以为我度了什么众生，因为众生是假相，不存在实体的众生。“终日度生，终日无度”“终日求菩提，终日无菩提可得”。自身已经有胜解，没有心前立的境或实法，那只是分别心的妄相。

再者，不仅色不可得，连心都不可得，如虚空般没有一点相可得。部分唯识师以为心外的色不可得，但有实体的心，这是一种错误执著。实际观察起来，心了不可得。当前的贪心、嗔心，所起的刹那心念，寻找时根本没有，只是一种妄觉。以为有身体，实际没有身体，它是梦中身一样的假影。以为有心，实际像梦中心一样，没有实体，也没有它的来处、住处、去处，丝毫不可得，所以“心者无心”。以为有众生相，但从刹那、方分，或者缘起等各种理门抉择时，丝毫不可得。

从这个层面来说，凡夫错乱心以为有众生，实际是不可得的，我们的观念、心前的显现都有问题。就像在街上看到无数的人、楼房、车辆等等，实际都是一场梦，得不到。“梦里明明有六趣，觉后空空无大千”，悟证后的确了不可得，一切都化空了，本来没有。真正有的是不变的本性，给它取名为“真心”。总之没有刹那法，或者我们以为的实体。

如果是实体，必定在某个地方，以某种方式而存在。或者抉择四边时，要么有边，要么无边，要么亦有亦无边，要么非有非无边，总之四边都不成立，说明它是空性，没有实法可得，也就不可定义，没什么要说的，说什么都是戏论。

名言中上上下下、里里外外一切法，都是分别心的一种认为。由于这样作意、分别，结果就会按这样变现。《辨法法性论》里讲，有法所摄的一切都是现而无有，所以是虚妄的，寻找时得不到意义，只是分别。这就告诉我们没有实法可得，胜义中是平等、不二的。这是众生、那是菩提，这边是心、那边是境等等，全都没有。

我们以为有三轮，怀着这样的愚痴心自然会想：我这里有能回向的心，我把善根回向给一大批众生，还要回向到菩提。这样就起了三轮耽著想。耽著什么呢？以为有三种实法。心当时就处在著相的想里脱不出来，叫做“受缚”。心有所住了，住在著相之想里脱不出，这叫“系缚”。

心所处的状态只有两种，要么无缘，那是无见之见，是真实的见、正见；要么有缘，那是有见之见，是虚假的见、妄见。好比本来没东西，你却说我见了什么。人家就说你是错觉。就像说见虚空，虚空本来无相可得，而你却把虚空当成境，说见到了虚空，这是不对的。正见是无缘的，所谓“胜义非心境，心者是世俗。”凡是自心以为见了什么、得了什么，都属于有所缘的见，称为“妄见”，是错乱的，就像见到空花一样。

这里要讨论的是心的修法状态。心在什么状态下入了无倒自性的回向？在什么状态下没入无倒自性的回向？这要看它是否符合实相来论定。关键的衡量标准，就看他对于三轮是有所缘还是无所缘。以汉传精简的手法来说，就是有住还是无住。心空无住，尽管回向，但心里不认为有真正的三轮，这就符合了实相。如果回向时，心里以为真的有三轮，这就有所住、有耽著的相，根本没契到空性，不属于胜义无缘的回向。

进一层去研究、了解它就要知道，有所缘是什么样的所缘呢？就是对于回向的心、所回向处的菩提、所回向境的众生这三方面，有一种微细的贪的所缘。微细的贪就是著在上面，放不了。譬如说“无佛无众生”。他听了就受不了，怎么能没佛没众生呢？或者说“无因无果”。他说不行不行！说“没有回向的心”。那不可琢磨，我好恐惧！这样，由于法我执的缘故，会有一种黏著，不能离开，这就叫对于回向的三轮有细的著谛实的贪。

譬如执著一件东西，认为那是好东西，被打破时心里很痛，还不断地回忆，觉得可惜，没觉得它是假的。这是很粗的贪。或者少了你的名誉，骂两句，觉得我没脸面，心著在那上面。这也很重，认为真的有个我，还有我的脸面。实际上，世上的事都宛如水月空花，正现的时候了不可得，没什么可计较的。但是，粗的贪会以为这些事物都是真的东西，得到时会著在上面，失去时感觉很不得了，觉得是一种受伤、一种遗憾等等。这些都落在贪的不同反应上。

譬如已经舍离各种轮回法，但在细的上面还认为我在行菩萨道，有能回向的心、所回向的众生和菩提。认为这怎么能空呢？我一定要把这份善根做好，我得看看我能回向的心在不在，一定要搞好，对所回向的众生和菩提也要好好想。如果不想一下的话，不就落空了吗？我的心一定要著在上面！像这样，他执著一种实法。

好比一个人说：“那是一种荣誉感，是人生少有的享受，我一定好好拿着奖状、奖杯，之后天天去品味它。”另一个心空无住的人知道这是假影，但也不废世俗中的妙用，让领奖就去领奖，拿了奖杯就认为这是梦，没东西，他的心是空的。这两个就不同了，一个执著力非常强，当时有个贪，有所缘，品味不已，耽著不已。有这个就是心有住，属于颠倒。又比如写一篇文章或者做一种研究，涂在纸上的全是假的。但有法我执的人以为全是实在的，他的心会很重地著在上面，还要反复地品味。又像女人化妆，她认为真有这张脸，这个美丽的人是我。然后在上面计较，看到自己好看就拼命地贪，著在上面。她有一个忘不了的、念念执著的所缘，这个最坏了，它是万苦的根源、颠倒的根本。这上面是粗的贪，领会以后再放到细的上面就好进入了。

认为回向的三轮是实法，这边有心，那边有众生和菩提，心黏在上面，有一个著它实有的微细的贪。既然有贪就有所缘，不是无住的状况。有所缘就是有住的意思，心住在上面了。后得位与空性相合的修行，是尽管作、无所作，根本不往心里去。它叫心空无住，不落断边也不落常边，不落空边也不落有边，这叫做“中道而行”。

作回向的法行时，以心里纯乎其纯、重乎其重的法我执就会起贪，认为有三轮，然后著在上面。看得出都是很执著的相，心有一个所缘，它叫做“颠倒”。这就没有入无倒自性的普皆回向，不属于清净的回向。

汉地大德常把回向说成三种：回向众生、回向菩提、回向实际。回向菩提和众生大家都了解，就像前面说的那样。回向实际，就是和空性实相相应，这样尽管回向，无所回向，心不住在三轮上，这样后得位就回向了实际，跟空性法界相合了。法界无相，也如是无住，就回到实际中了。如果法界无相，自己却以为有三轮相，心著在上面，那就没有回向实际，跑到错乱里去，迷失了、出去了，不叫做回向实际。这样就没契入无倒自性的普皆回向，可以说不属于清净的回向，算不上数的。在清净回向的判定上是不清净的，没资格算到数里面。最后一句是这个意思。

②所立无缘之回向

**设若如是此法灭而尽，何所回向之处彼亦尽，**

**何时无有法于法回向，如是极知乃普皆回向。**

**如果与彼有缘回向的行相相反后，如是，所回向之善根、能回向之心即“以何者回向何者”的此法，世俗中以刹那性故灭，而由自性尽；再者，何所回向之处——菩提，彼也与前者不同时生故，尽或者无。再者，胜义中，所回向、能回向及回向之法三者，仅仅刹那和极微也无成立故，由自体无生，或者从本不曾有灭而尽，故胜义中何时无有以法回向于法，或者无有回向之事。了知此真相的话，于回向的三轮不贪著。如是以极为了知摄持，称之为善普皆回向。**

有缘回向的行相或状况，就是认为有回向的三轮——能回向的心、所回向的善根，回向处的菩提和众生。之后，心里有一种耽著所缘，叫做“有缘的回向”或“有住的回向”。就像梦中枪手拿着手枪，对着靶子射击，认为当然有手、有子弹、有靶子。这就好比有缘的回向，认为有回向这件事，心著在上面脱不开。

所谓“相反”，就是枪手忽然从梦中醒来，发现没有手、子弹和靶子，原来是现而无有的。这时他就不著在有手、有子弹、有靶子有所缘的相上。或者虽然没醒来，但他有智慧，听到某个声音说这一切都是假的，然后通过正理观察，明了这些绝对没有，之后就了解到，尽管打枪，实际是假的，心里没有贪著。这就是无缘回向的行相或者状况。

如何以理抉择而了知胜义中无回向呢？应当分世俗和胜义两层来抉择。在世俗中，尚且没有一个心抓着善根而回向同时的菩提等的话，胜义中就更加没有了。因此，首先抉择世俗中的情形。

由于回向的作业是当前以第六意识心来完成，因此会分成若干刹那。首先，意识以心抓着善根，就叫做用心来回向这个善根。一起这个心时，它在世俗中是缘起生的，也就是刹那性，由因缘的力量一刹那现一个心的缘故，不会住第二刹那，这叫做“灭”。这是世俗刹那灭的法性，法尔如是。以缘生法本身的自性，它在第二刹那就没有了。首先要明白这一点。

其次要明白，所回向处的善根跟前者心抓善根不可能同时生。当心缘着“有这么多善根”时，这一刹那只起这个心，回向处的菩提没显出来。后刹那才有菩提、有众生等，我要把善根回向到那边去。实际上，它是多刹那在运行的一个相续。当心正现“我要摄持善根”时，菩提没出来，它不能同时生，因为第六意识一念只能起一个。当想到菩提时，心不会抓善根。之后说“我要回向到那里去”时，前几刹那的事又没有了。它是多个刹那联系起来的，就像电影银幕上一刹那放一个画面一样，到了后刹那，前面就没有了。然而，由于相续的缘故，给人造成一个连续性过程的错觉。既然心抓善根时没菩提，回向在哪里建立？有菩提时，没见到有心抓善根；当投放的时候，前刹那又没有了。所以，在世俗上不能建立同时以一个法回向另一个法，这是不存在的。

为了有助于理解，不妨在细的心态中观想自己是射击手，用箭射向上空的目标。首先想手拿着箭，然后想那边有靶子，我要射过去，怎么想都不可能一时间完成。这要注意，现在只是第六意识的一个作意境，想一下，举箭、射前方，必然是多刹那。肯定先要想怎么拿起箭来，这时想不到靶子，再想上空有靶子，往那边发过去。像这样，这是一种假想，有多个刹那，三轮不可能一时出现。当手举箭时，靶子还没出来，只有在下一刹那的想象中有靶子，再次想射到它才行。细心的话能体会这一点。

接着消解一下注释的文义。“如是”后面是讲，世俗上没有三轮同时存在的回向。“所回向之善根、能回向之心即‘以何者回向何者’的此法”，是解释偈颂中“此法”二字。“此法”就是射手拿箭。射手好比能回向的心，所拿的箭好比所回向的善根，射手举箭去射，表示以心回向这个善根。这种法是第六意识现出来的，由于是因缘生的缘故，在世俗上是刹那性，只现一个刹那。由于因缘抛出来的只是一刹那的影像，因此不住第二刹那，叫做“刹那灭性”。

“由自性尽”，是说当因缘作出一个有为法时，不需要另一种因素来制造它的毁灭，它自身已经是坏灭性，绝不会住第二刹那。因缘造作的法无不如此，这叫“有为法的法性”，是从世俗一分讲的。因此，由因缘造出来，“心抓着善根”这一念显现，是一时的影像，不会住第二刹那。心里想的时候，一刹那投一个影，过后就灭了。像这样，由制造出来的影像本身的自性而消尽，这叫“由自性尽”。

再者，当“心要摄善根”这一幕影像出现时，所摄目标的菩提不可能同时产生，因为是不同的因缘制造的相。也就是在当刹那，菩提的相是尽或者没有，因此不成立这时候已经回向到那边去了。当菩提的相现出来时，前一刹那又没有了。所以，始终无法在一刹那中完成。同时以心抓住善根射向目标的情况是无法安立的。这才了解，世俗中没有三轮一时存在的情况，因此不成立一时回向。

第二步，在胜义层面上抉择回向的三轮实际没有。所谓一时间存在实法的三轮只是我们的妄想而已，了解这一点对它就无有贪著，世俗中尽管回向，然而取得定解的缘故，心不会住在三轮有所缘的想当中。这样，以极为了知或者深彻的见解摄持来回向，或者由不同层面的三轮清净的智慧来摄持，它叫做“很妙的普皆回向”。

什么叫胜义中三轮无有呢？好比在梦里拿着一顶帽子送给老王。不观察时以为真有能送者小张、所送的帽子以及所送对象的老王，实际上，这三个东西毫不可得。因为连梦都没有，梦里的刹那性和微尘性，时方现的东西只是心的假现，它是心的幻想作品，哪里有什么真实性呢？像这样要了解到，梦里东边地区，距离这里多远处有个老王，这边有我小张，拿着一顶圆形的瓜皮帽，送给了我的朋友老王。由于我们的幻想有无穷无尽的空间，实际根本没有，却能呈现出一片宽广的地区，出现一个可爱的老王，他胖胖的，很可爱，我小张也有一个相，还有一顶圆帽子，它的形状、颜色都可以现出来。但是，这一切只是幻想而已，在那个时间、地点发生的事件纯属虚构。

下面用正理来观察胜义中的情形。三轮是否存在呢？不必啰嗦，只需要说，如果有实法，它必须有时空中的存在，在空间中应该有显现、有位置。假使有显现，必然由各种方分和合而成，否则现不出相来。当它现出三角形、圆形等形状时，决定是由空间的多个方分和合而现的，孤立的现不出来。譬如一个人、一辆车、一间房呈现在心前时，一定是有相的，它的相出来时有面貌，由前后左右等和合起来才出现相状。如果没有上下等各分，又如何来成立它处在什么位置或者出现了什么呢？这是无法成立的。

所以，凡是空间中能显相的东西，一定有方分。凡是有方分的东西，上不是下，左不是右等等，因此它是可分的。发现它是多分和合时，就没有独一的实体。每一分如果又显相、又可分的话，每一分又是多分的假合，没有这一分的一实体存在。这样一直分下去只有两种状况，一种是一直分不完，一种是会分到底。如果一直分不完，那在分的过程中，任何一个点上都还要继续分下去，说明这个过程中的任何法都是假的，找不到实法。如果能分到一个边际上，那最后边际上的法一定是无分，无分的就叫做“极微”。这一点运用《唯识二十颂》里所说的六尘围绕中尘的正理，就可以破除。也就是，以六个极微一时合向中间的极微，如果有六个面向就成了可分，如果没有六个面向就合成一个，分不出来，可见极微是不成立的。连极微都不成立，那空间上任何粗的现相都是虚假的，因此在空间中找不到它的位置和存在。

再从时间上分，回向的心、所回向的善根、回向处的菩提和众生等，如果是实法的话，在时间的存在上，到底是多个刹那，还是一个刹那？如果是多个刹那，那只是对于多个刹那的积聚立一个总体的假名，而不存在一个实体。它是多个刹那，怎么能说是独一的呢？就像看到一排有很多人，怎么会有独立实体的一排呢？因此，当一个相续的法分成多个刹那时，里面就没有独一。凡是时间上可分的都是虚假的，到了不可分时就叫做“无分刹那”。

现在要观察，无分刹那存不存在？选择跟无分刹那相邻的两个刹那来作观察。定义为三刹那：前、中、后。前后两刹那跟中刹那接触还是不接触呢？如果不接触，中间是有空当的，在那个点上就成了虚无，没有显现的法；如果有接触，那么问：在时间上，中刹那跟前后刹那接触分是一个还是两个？中刹那跟前刹那有个接触分，跟后刹那有个接触分，如果这两个接触分是不同的两个，那中刹那已经能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了，也就不叫“无分刹那”；如果接触的两分是一个，那就不是在接触两个不同的东西，成了中刹那所接触的前刹那等于所接触的后刹那，这样时间上就没有过去和未来了，总之无法成立。由此就能论断，时间的刹那相不存在。

一种法要存在的话，一定有时间和空间上的显现。现在已证成刹那不成立、微尘不成立，因此得不到这样的法。无论能回向的心、所回向的善根、回向处的众生和菩提，只要承许它是实法，就一定有空间或时间上的相。现在连最小单位的刹那和极微都不存在的话，就可以以理证成，我们所说的回向的三轮，并非原先有，现在用一个方法把它摧灭成没有，而是它原本就没有。这样就知道，这三个法从未生过。

生必定有生的可安立性，有时间或方分上的谛实显现，而它是没有的，就证明从来没生过。譬如认为生了小宝，他原来没有是后面新生的。既然生了，那必然在观察下能得到他。但在时间上得不到，因为一个刹那都不成立，一刹那的小宝也没有。从方所上看，连一个点上的小宝都没有。这样，连一个刹那、一个极微上的小宝都没有，小宝在哪里？如果真的生了小宝，那应该有他的实体。经过调查局的观察，在何时何处的最小点上，都没发现有小宝，小宝怎么生了？你说：小宝本来是生的，你们用观察的手枪把他打死了！其实，不是我们把他搞成无生，而是他从没生过。既然没生过，也就不存在灭或尽，因此生灭都是不可得的。

这样就知道，胜义中没有回向这件事。不是说这边有个实法，那边有个实法，这个实法向那个实法回向，因为三轮不可得的缘故。这是没有的事，大家切莫幻想。

这样了解了，无论世俗中还是胜义中，都不存在一实法回向另一实法等的情形，原本就没有的，那你何必住在相里，念念认为这是好重要的事，我不能放脱，否则感觉不安。你应当放心，对于回向的三轮不贪著，然而也不是断灭。就像对法我空有胜解的人能伏住实执。他不认为有能吃的我和所吃的饭，然而在世俗中也不是不吃饭，那又落到断边了。尽管吃，但心里胜解没有吃的东西和吃的人。同样，穿衣也是梦，没有衣服和被衣服包裹的假尸体。像这样，到街上尽管去买菜、购物等等，而整个街道都是假的，然而在习气未灭尽期间，面前不无假相，因缘消失前，不无应缘接物各种作用。因此，尽管随缘做吧，心里不要认为有什么。

“极为了知摄持”有不同层面，就圣者地而言，在定中已见空性，知道世俗法子虚乌有，只是习气反映出来的假相。因此，他在后得位时有一种极度的了知，不再会怀疑，触证过一次后，就知道这些全是假影，没有真东西。虽然在后得位还有二取现相，但心里不贪著。这样以三轮清净的智慧来摄持，在后得位依然行持回向、随喜等各种法行，从回向一分来说，叫做“善妙的普皆回向”。

在地前凡夫位，有资加两道比量所得的定解。当产生胜解时，也会有较低的极度了解。以它摄持时，虽然没触证，但有胜解的缘故，还是会产生作用。他会认为虽然这样回向，但实际不可能有这些东西，心里会有一种相应层面的不住。就像圣者后得位，听到别人骂时了不动心，知道是假的，没有被骂的我、能骂的人以及骂的声音或事件，都像梦一样。在地前凡夫位，已经抉择到位，有见解，有一定的修行，当别人骂的时候，他心里也有定解摄持，不住在所缘上，因为已经胜解这些是没有的。像这样，以一个法无我的非常强大的了解，来摄持住回向的法行，就叫做“善妙的普皆回向”。